

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担保基金设立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3〕4号）要求，为推动我区工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进一步激发工业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构建政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的投入机制，助推红寺堡区加快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工业企业担保基金设立、运作及管理等工作，特成立工业企业担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工业企业担保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行，协调处理工业企业担保基金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组 长：马 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军保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马秀荣 财政局局长
李宗贤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金贵 科学技术局局长
牛虎山 红寺堡镇镇长候选人
吴克兵 太阳山镇镇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乡长
贾舒君 大河乡乡长
金 帝 柳泉乡乡长
马小龙 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海博洋 红寺堡产业园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钱广银 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人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马秀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工业企业担保基金设立、运行和管理各项工作。

财政局：代政府出资，负责筹资工业企业担保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营。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向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各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名单，向金融机构推荐借款人名单并开展政策指导，如出现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配合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追偿。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业企业贷款政策的宣传，协助担

保公司、合作金融机构做好担保贷款投放等工作。

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基金设立方案直接开展担保业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工作；负责对申请借款人的贷款资料进行详实调查、审查审批，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手续；负责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的管理、监测、检查，建立贷款台账，并按季度向财政局和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报送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贷款出现不良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三、基金设立

（一）基金名称。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担保基金。

（二）基金来源。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担保基金由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基金利息收入 200 万元及红寺堡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800 万元和产生的利息组成。

（三）统一管理。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担保基金设立后全部交由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四）融资对象。重点支持自治区“六新六优”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红寺堡区工业龙头企业，成长型、科技型工业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等融资需求。

（五）基金用途。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担保基金主要用于解决红寺堡区工业企业融资困难，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并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分散贷款风险，增强担保实力。

四、基金运作

根据工业企业融资需求确定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基金额度，通过委托方式与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为无法在银行直接获得贷款的融资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损失由红寺堡区工业企业担保基金和合作银行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共同分担。年度担保贷款代偿率超过4%时，暂停开展融资担保基金新增业务。

五、基金管理

（一）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工业企业担保基金的日常业务管理，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并按照基金规模提供融资担保。

（二）贷款金融机构按照协议约定的放大比例（放大比例不低于1:10）向红寺堡区符合条件的融资对象发放贷款，贷款期限1-3年，单个企业累计贷款担保不超过500万元。

（三）采取竞争性谈判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对推荐工业企业贷款支持情况开立担保基金账户，开立原则为“谁放款谁开户”。

（四）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对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负责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回收，做好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担保贷款实际利率、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或以任何形式强制销售商业保险。

（五）财政局对工业企业担保基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奖惩的重要依据。合作金融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及时向发改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部门报告贷款投放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财政局联合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等单位做好工业企业担保基金设立、运作及管理等工作，并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二）建立补充机制，满足实际需求。 财政局根据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随时做好基金补充工作，基金不足时，财政局与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多方筹集资金补充基金，建立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满足贷款发放需要。除按规定经批准用于代偿损失外，不得随意减少基金规模。

（三）建立服务机制，降低风险隐患。 当贷款出现不良时，单个金融机构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 5% 时，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向其提出预警通知，当不良率达到 10% 时，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当通知金融机构暂停办理新的担保业务，合作银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担保贷款不良率降低到 5% 以内，申请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恢复贷款担保业务。

